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58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58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19	李海鹰
2	00*****589	谢春生
3	01*****587	杜旭升
4	01*****888	张奕敏
5	01*****940	郭治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
咨询联系人：郭志敏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承诺函；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和付款通知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